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出席國際交流活動

國家名稱訛誤事件處理要點

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1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使本校人員於國際或大陸地區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等交流活動時，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依據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得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
- 三、本校產出之論文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參與競賽及展演學術交流活動時，建議依以下優先順序使用我國國名，惟不接受「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名稱：
 - (一)正式國名：「Republic of China」、「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二)國際慣例：「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O.C.」、「學術機構+城市名」。
- 四、本校人員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應注意期刊所列之作者國家名稱，若發現貶低我國國家地位或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之情事，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嚴正要求期刊更正。若抗議未果，十日後則通知所屬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知悉，由研究發展處以正式公文函報教育部或國科會。要求更正未果則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行文教育部及駐外單位協處。國名仍未更正者建議取消出席該會議或要求文章下架等。
- 五、本校人員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China」或「Taiwan, 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不得用於辦理補助案、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等事宜。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出席國際交流活動 國家名稱訛誤事件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職稱		所屬系所	
校內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發表之論文名稱或國際學術會議名稱等相關活動名稱	1. 擬發表之論文名稱：				
	2. 期刊名稱：				
	1. 國際學術會議名稱：				
	2. 舉辦日期：				
國名訛誤情形					
提出抗議簡要紀錄					
抗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更正(請檢附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更正 (請敘明後續處理方式：例如取消出席該會議或要求文章下架等)				
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1. 2. 3.				
填表人	單位系所 主管	一級單位 主管	研究發 展處	副校長	校長
※本表核畢後送還填表人，另請送一份影本及附件至研究發展處憑辦。					